

開南大學休閒事業管理學系學生選課須知

109.09.29 109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休閒事業管理學系(以下簡稱本系)選課學分數限制:

	下限	上限
大一至大三	15 學分	25 學分
大四	9 學分	25 學分

二、本系學生若因情況特殊或前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在 75 分以上，經系主任核可，得於當學期超修。超修學分數以 6 學分為限。

三、低年級修高年級課程，統一於每學期選課更正期間辦理。學生前一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須達 80 分以上，始符合選課資格。說明如下：

- (1) 修高一個年級課程者，於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即可。
- (2) 修高兩個年級課程(如大一修大三課程)，須填寫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(教務處網站下載)，並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，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。
- (3) 大一學生、轉學生及轉系生進入本系就讀之第一個學期，不得修高兩個年級的課程，但得修習高一個年級的課程。欲修高年級課程者，須填寫學生選課輔導記錄表，並由該生導師或系主任輔導與評估後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，再送本系系務會議備查。
- (4) 學生學業平均成績不符合(1)與(2)規定，但因情況特殊，有修高課程必要者，須事先申請，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，始可在選課更正時辦理加選。

四、學生重複修習科目名稱相同之課程，其重複修習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，另本系開設經濟學概論、會計學概論、統計學概論、管理學概論與經濟學、會計學、統計學、管理學視為科目名稱相同，若重複修課之成績及學分數不予承認。